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7405号

广东南洋品装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原告区永强诉被告广东南洋品装家居建材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请求：一、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合同款66643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从起诉之日起按本金66643元按一倍LPR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定制材料安装费10826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安装费计算依据：合同约定全部安装费为18000元，后因改动原告实际支付17382元，而未交付安装的比例为 $66643 \div 107000 \times 100\% = 62.28\%$ ，则应退回的安装费为 $17382 \times 62.28\% = 10826$ 元；资金占用费从起诉之日起按本金10826元按一倍LPR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三、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同时，本院于2026年11月26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